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I.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I.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隱溪上海訂立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隱溪上海集團採購茶葉產品和茶館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隱溪上海由上海隱系品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呂義雄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因此，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於2025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杭州融恒、合資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合約訂約方，據此，杭州融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而非合資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融恒由呂澤財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杭州融恒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以及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隱溪上海訂立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隱溪上海集團採購茶葉產品和茶館服務。

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隱溪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隱溪上海集團採購茶葉產品和茶館服務

定價原則：向隱溪上海集團採購茶葉產品和茶館服務的價格將根據所購買的產品和服務，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為確保所作的任何採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一套管理其供應商及採購的管理制度，向隱溪上海集團作出的任何採購將受該管理制度所規限，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一視同仁。根據管理制度，本集團從其維護的指定供應商名單中邀請供應商報價，在計及估計交貨時間及供應商產能等因素後選擇供應商。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本集團與供應商名單上其他供應商之間所訂立者大致相同。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每年審閱其供應商名單上目前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或基準，並將其與目前不在該名單上的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對比。

付款：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經訂約方就採購茶葉產品和茶館服務所訂立的具體協議協定，並須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文。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茶葉產品和茶館服務應付隱溪上海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隱溪上海集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交易金額	12.00	12.00	12.00

年度上限基準

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茶葉產品和茶館服務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隱溪上海集團的歷史採購金額，以及(ii)本集團於2025年的業務增長使我們對該項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後釐定。

訂立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隱溪上海集團具有豐富的茶葉產品銷售和提供茶館服務的經驗。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隱溪上海由上海隱系品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呂義雄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因此，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公告（連同先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杭州融恒、合資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合約訂約方，據此，杭州融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而非合資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除上述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為與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保持一致而可能需要的其他變更(如有)外，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先前公告所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杭州融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3)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協議訂約方蓋章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訂約方協定杭州融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定價原則：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該定價乃經計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估計成本和適當溢價水平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text{杭州融恒產生的實際成本} + \text{杭州融恒產生的已分攤成本}) \times (1 + 10\%)$$

付款：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費用將由本集團每月支付予杭州融恒。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物流及倉儲服務應付杭州融恒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杭州融恒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交易金額	63.66	95.48

年度上限基準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a)合資公司集團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及其對杭州融恒的物流及倉儲服務的需求增長，該增長基於(i)本集團其他品牌（如韓束）的歷史收入增長；(ii)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在化妝品行業電商渠道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及(iii)國貨化妝品品牌市佔率預期提高；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杭州融恒作出的歷史採購金額。

訂立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

杭州融恒在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杭州融恒位於杭州，交通便利。考慮到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合約訂約方。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融恒由呂澤財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杭州融恒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經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以及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或接受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其指定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名單。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展；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協議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加強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督並指派專職人員每月進行密切監控。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70%或以上，專職人員將盡快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提高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及其後任何5%的增幅），除盡快知會董事會外，專職人員將每星期（或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則每隔一天）密切監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 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培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其對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的意識。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隱溪上海的資料

隱溪上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隱系品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呂義雄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隱溪上海主要從事茶葉產品銷售及提供茶館服務。

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葉子及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杭州芒壘擁有51%及49%股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一葉子旗下面部護膚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運營。

杭州融恒的資料

杭州融恒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呂澤財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全資擁有。杭州融恒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庫管理服務。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州芒壠」	指	杭州芒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擁有99.5%及0.5%股權（彼等均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

「杭州融恒」	指	杭州融恒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呂澤財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上海一葉子護膚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葉子及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杭州芒壑擁有51%及49%；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指	杭州融恒與合資公司於2024年9月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杭州融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產品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隱溪上海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隱溪上海集團採購茶葉產品和茶館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一葉子」	指	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	指	杭州融恒、合資公司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的物流及倉儲服務補充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隱溪上海集團」	指	隱溪上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統稱；

「隱溪上海」 指 隱溪（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上海隱系品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呂義雄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彼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